

引 言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订,是一次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改革,标志着我国初步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本次改革聚焦民生,提高减除费用标准,扩大中低档税率级次,新设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让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改革减税的红利。同时,本次改革涉及范围之广、修改内容之多、政策变化之大前所未有。为了让广大纳税人与扣缴单位理解好、应用好、享受好税改红利,本手册以问答形式梳理了个税改革以来关于专项附加扣除及 ITS 系统使用的常见热点问题,帮助读者深入而准确的理解个人所得税新政,也真心期待本手册成为您实用的个人所得税业务速查手册。如对内容有所疑问,请以正式文件为准。同时,您也可以关注成都税务公众号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减税降费政策及问答库"个人所得税改革专栏,实时掌握了解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成都税务
长按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 录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类常见问题	1
一、子女教育篇	1
二、继续教育篇	8
三、大病医疗篇	14
四、住房贷款利息篇	16
五、住房租金篇	22
六、赡养老人篇	27
七、政策衔接篇	31
八、综合篇	39
扣缴义务人操作类常见问题	45
一、软件安装使用篇	45
二、身份信息篇	59
三、专项附加扣除处理篇	75
四、申报缴款篇	85
纳税人操作类常见问题	106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常见错误	134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类常见问题

一、子女教育篇

1. 子女教育费怎么扣除？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3.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4.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

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5. 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6.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即一人每月 1000 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即一人每月 500 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7.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分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8.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9.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10.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11. 子女教育扣除支出信息如何填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二条，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12.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13.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14.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

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15. 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此外,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保留学生学籍,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16.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特殊教育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17.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研究生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该生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18. 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9.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0.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答: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21. 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22. 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义务教育阶段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在同一受教育阶段,即使在一个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23. 同一子女某个受教育阶段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表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24. 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25. 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26.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

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27. 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28.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分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9. 不同的子女,父母间可以有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只能为50%:50%,以及100%:0。其中一方为100%的,另一方无需采集该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0.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2个。

31. 在APP端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因子女是台湾人,身份证件选择的是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但填号码时显示格式不正确,是需

要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吗？如果需要如何赋予？如何操作？

答：需要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可凭有效证件到大厅进行信息采集和识别号发放。

32. 在手机 APP 上采集子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如果有 2 个子女，在选择子女的时候只能选择一个子女，是不是要选择不同的子女填写 2 次？如果填写 2 次，之前的信息会不会被覆盖？

答：是的，每个子女分次进行填写。不会覆盖。

二、继续教育篇

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4.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5.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6.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7.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8.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答: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9.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10.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接受学历

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一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是,只能同时享受一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个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 + 3600)。

1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时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12.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每月 400 元或每年 3600 元的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由于您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3. 如果纳税人现在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那么在受教育期间同时取得律师资格等证书,可以申报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3600 元/年)。

14. 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但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受每月 400 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 48 个月。

15.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6.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所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17.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

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18. 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19.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20. 如何判断哪些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答:具体范围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21. 如果一年同时取得两个符合条件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可以享受双倍扣除 3600 吗?

答:不可以。一年只能享受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但是你可以在下一年再取得一个符合条件的证书,这样就可以在下一年再享受一次扣除 3600 元。

三、大病医疗篇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

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

6.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 万元。

7.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 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8. 什么是大病,有范围界定吗?

答:没有范围界定,如果住院治疗发生的与基本医疗相关的医药费用,在医保报销后的医保目录范围内自己负担的超过15000 元,就可以扣除。

9. 一个年度内纳税人自己、配偶和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累加扣除?

答:不可以累加扣除,应当分别计算范围内自付部分的扣除额。

10. 孩子的大病医疗支出能否在父母双方分摊扣除?

答:不可以分摊扣除,只能选择父母一方依法扣除。

11.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12. 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付线”和扣除限额的关系?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上述所称的 1.5 万是“起付线”,8 万是限额。

四、住房贷款利息篇

1.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3.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5.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40 个月,240 个月不能享受附加扣除。对于 2019 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6. 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二是属于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三是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

未同时扣除。

7.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8.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9. 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0. 如果纳税人的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1.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12. 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3.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

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4. 个税住房贷款利息可以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确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可咨询所贷款的银行。

15.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6.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000000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17. 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 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18. 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 30 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因此,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9. 纳税人填写首贷利率 APP 没有房产证的,填房屋买卖合同编号的,到底是填房屋合同自编号还是合同签约备案号呢?

答:填写合同签约备案号。

五、住房租金篇

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2.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3.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成都市属于省会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4.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5.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7.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8.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9.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

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10.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11.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12.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13. 公租房是公司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这种需要保留什么资料留存备查呢?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

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14. 主要工作地在北京,在燕郊租房居住,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15. 我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16.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扣除? 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通过远程办税端或电子模板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在月度预扣预缴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或者年度终了后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完整录入主

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即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注意留存扣缴义务人签章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纸质件,同时将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17. 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模板格式要求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

留存备查的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参照以上规定,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以上信息。

18. 在填写住房租金支出时,由于是租的部队的房子,没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该怎样填写?

答:社会信用代码不是必填项,如果没有可以不填写。

六、赡养老人篇

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4.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5.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6.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7.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答：纳税人之间赡养老人支出采用分摊扣除的，如果是均摊，兄弟姐妹之间不需要再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如果采取约定分摊或者老人指定分摊的方式，需要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报送，自行留存备查。

9.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10.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11.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12.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13.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生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14. 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15.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16. 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17.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某一个子女是否可以扣 2000 元?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因此,非独生子女是不能通过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的。

18. 赡养老人扣除应当填报和报送什么资料?

答: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只需填报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报送资料。填报的信息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此外,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七、政策衔接篇

1. 2018 年第四季度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缴纳?

答: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缴纳税款,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后的商数,按照财税[2018]98 号文件中所附的新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对于在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就其余额按上述办法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2. 请问企业发放年终奖，申报个税，根据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2021年前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全年综合所得，纳税人取得年终奖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个税，在扣缴客户端应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当月既取得工资薪金，又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个税的，按以下方法填写申报表。

进入客户端综合所得申报页面，选择综合所得申报。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财产租赁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当月取得的工资填写在第一项“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栏，当月取得的年终奖金填写在第二项“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栏。如下图

首页 >> 综合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4 申报表报送

1 2019年02月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1	6000.00	已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1	10000.00	已填写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两项所得项目均填写完成后,再点击【税款计算】进行计税并进行申报。注意:各所得项目应一起申报,不能分别申报,否则系统会提示重复申报无法申报成功。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首页 >> 综合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4 申报表报送

1 2019年01月 税款计算 申报总人数: 1人 收入总额: 110000.00元 应纳税额: 9912.00元 应补退税额: 9912.00元

[重新计算](#)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纳税总人数: 1人 收入总额: 10000.00元 应补退税额: 122.00元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累计收入	累计免税收入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扣除项目合计	累计应
	张广生	居民身份证	44010619711212366	工资薪金所得	10000.00	0.00	5,000.00	600.00	
合计	记录数: 1				10,000.00	0.00	5,000.00	600.00	

共1条记录 1/1 每页显示条数: 1000

3. 请问企业发放年终奖,申报个税,纳税人取得年终奖时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纳税,在扣缴客户端应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当月既取得工资薪金,又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按以下方法填写申报表。

进入客户端综合所得申报页面,选择综合所得申报。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年终奖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股权转让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将本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及年终奖金两项合计数填入第一项“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栏,填写完成后点击税款计算并进行申报。涉及的少缴或多缴税款于次年3月1日-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多退少补即可。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2019年新纳税] 代扣代缴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4 申报表报送

2019年02月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对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扣缴单位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其中，收入额按照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止本月在本单位

的从业月份数计算;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其中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比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发布)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5. 个人和单位缴存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有没有变化?

答:税制改革后,单位和个人缴存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没有变化,仍然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超过上述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

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如何计税?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

年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新税制后,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依法应当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为避免离退休人员办理汇算清缴带来的税收遵从负担,原则上平移原有计税方法,即对个人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单独计算纳税,不计入综合所得,无需办理汇算清缴。实践中,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或者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7.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

答:为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安置有关人员,对于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平移原计税方法,即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超过 3 倍以上数额的一次性补偿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8. 外籍个人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津补贴,是否继续给予免税优惠?

答:税制改革前,用人单位为外籍个人实报实销或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以及外籍个人发生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后,新增的子女教育、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在内容上与上述相关补贴性质类似。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统一内外人员待遇,对上述外籍个人的 8 项补贴设置 3 年过渡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上述两类政策不得同时享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经选择,不得变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3 项津补贴免税政策。

9. 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怎么计税?

答:2019 年实施新税制后,为保证税收政策延续性,对股权激励所得的计税方法给予三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的税收政策暂维持不变。

由于改革后综合所得的税率表为年度税率表,股权激励所得直接适用年度税率表,客观上相当于原来按 12 个月分摊计税的政策效果。因此,在过渡期内,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公式中的上述股权激励收入,为减除行权成本后的收入余额。

10. 2018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 2018 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参照原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向未尽涉税事宜。

八、综合篇

1. 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我们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

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2. 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除大病医疗外,其他5项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3. 2019年1月1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2019年1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4.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在2018年10月1

日后就可以依照规定申报扣除？

答：不是。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完成第七次修法，采取“一次修法，两步实施”的方式落实税改红利，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先行执行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改革红利。

5.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具体有哪些？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

6. 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 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

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再享受。

7. 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填报相关扣除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按照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内容。

8. 请问个人工资不达 5000 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还要不要采集？

答：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因此，即使月度工资薪金不到 5000 元，但如果纳税人判断自己全年四项综合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相关扣除后为正值，那么就应积极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为负值的，可不采集专项附加扣除。

9. 如果扣缴义务人不接受纳税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资料怎么

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10.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专项附加扣除在什么时候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因此，个体工商户可以在汇算清缴时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1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每月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计算公式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六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

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详见 61 号公告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12. 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确有延期缴税需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

扣缴义务人操作类常见问题

一、软件安装使用篇

1.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在哪可以下载安装？

答：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所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的官方网站下载。步骤如下：进入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点击“个性服务”－点击“个人所得税专区”－点击“下载专区”－点击“软件下载”－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旁的“下载”按钮，下载成功后，点击【立即安装】，即可安装扣缴客户端到本地电脑。

2. 扣缴客户端如何进行注册？

答：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注册。注册的过程大致为通过纳税人识别号从税务系统获取相应的企业信息，保存到本地扣缴客户端的过程，具体为：

点击安装完成界面上的【立即体验】（或点击桌面“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快捷方式），即进入注册流程。注册共有五步：第一步：录入单位信息；注册第二步：获取办税信息；注册第三步：备案办税人员信息；注册第四步：设置登录密码；注册第五步：设置数据自动备份。

3. 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 年”和“2019 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 年”和“2019 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 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 2018 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 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 2019 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 年”版本模式中。

4.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后,原来正在使用的扣缴客户端怎么升级?自动升级还是下载升级?点击哪里可以升级?若没有自动弹出升级界面,请问是什么原因?怎么处理?

答: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就可以自动升级,升级完成后方可打开扣缴客户端,无需手动下载。若没有自动升级,可点击客户端右下角的“关于”,检查版本是否已经为最新版(见下图)。若确未升级成功,需检查网络或防火墙策略设置。



5. 扣缴客户端如何更新办税信息？

答：点击扣缴客户端软件左侧【系统设置】→【申报管理】→【办税信息更新】→【下载】按钮，提示信息获取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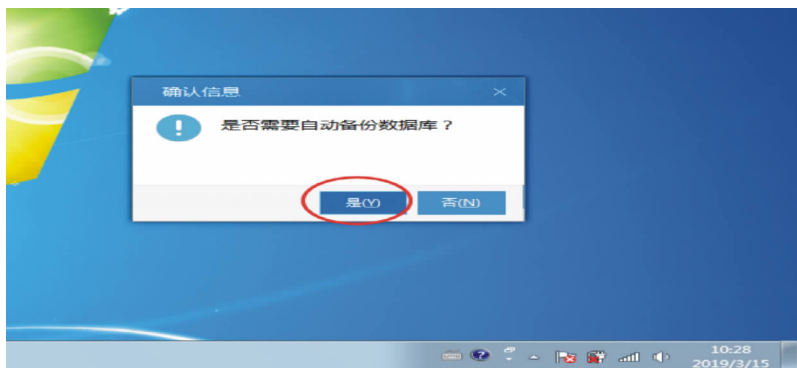
6. 扣缴客户端在原使用电脑上进行了备份，更换了电脑后能否恢复之前数据？应怎样操作？

答：首先扣缴客户端的数据是存在本地电脑上的，更换电脑并重新安装客户端后，客户端原有数据将不复存在，因此建议扣缴单位在使用客户端时一定要启用自动备份功能。自动备份功能操作如下：

使用完客户端后，直接点击右上角“X”退出，弹出的确认信息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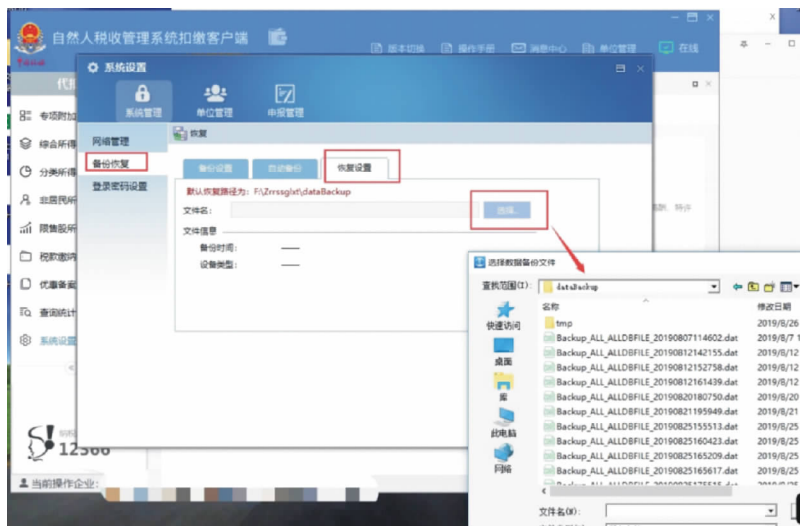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是否需要自动备份数据库?”,点击“是”,系统将自动进行数据备份。



如果扣缴单位更换了操作电脑,并重新安装了客户端,原有数据恢复操作如下:

在原电脑上找到之前的备份文件,原电脑备份数据的路径可以在原电脑上打开扣缴客户端进入系统设置 - 系统管理 - 备份恢复 - 自动备份下查看。



7. 扣缴客户端升级至 V3.1.035 版本后,扣缴单位在进行人员信息报送、发送申报时提示“您的申报密码过于简单,请先通过【修改密码】功能按新规则修改密码”,应怎么处理?

答:为保障扣缴单位信息安全,扣缴客户端升级至 V3.1.035 版本后进行了申报密码新规则调整,要求新密码必须为 8-20 位的数字与字母的组合,且字母必须包含有大、小写。如果扣缴单位申报密码不满足此条件的,应点击“修改密码”按钮进行密码修改后才能进行后续操作,如下图:

申报密码

企业名称: [模糊处理]

请输入申报密码: [输入框]

☐ 显示密码

温馨提醒 密码校验通过后,退出系统才会失效,不使用系统时请及时退出。
如果密码遗失,请联系主管税务大厅重新进行临时密码发放。

修改密码

确认

取消

点击“修改密码”后,在弹出的修改密码界面中设置符合新规则的申报密码,点击“确认”即可。

申报密码

请输入原密码: [输入框]

请输入新密码: 8至20位, 数字与字母的组合, 且字母必须包含有大、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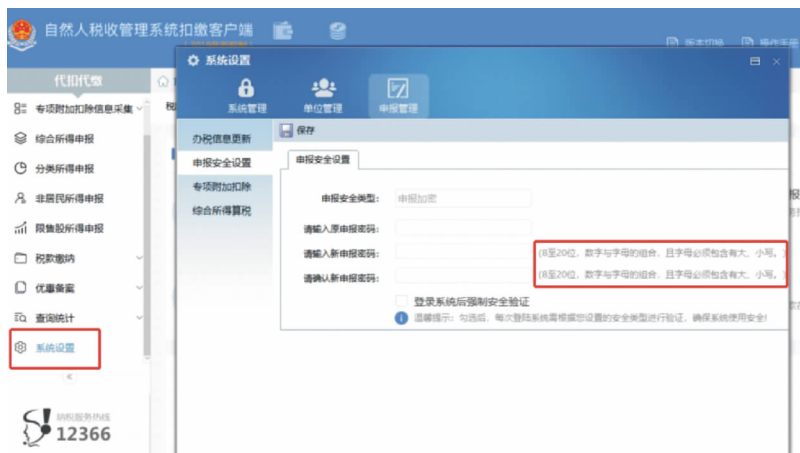
请确认新密码: 8至20位, 数字与字母的组合, 且字母必须包含有大、小写

☐ 显示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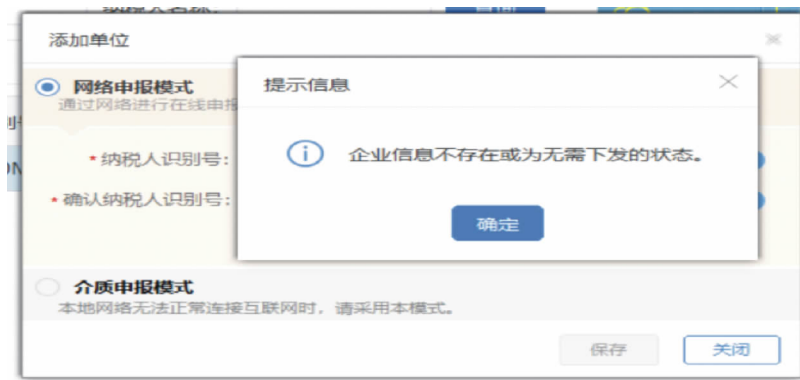
确认

取消

扣缴义务人还可在扣缴客户端内点击“系统设置”—“申报管理”—“申报安全设置”修改申报密码,设置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8. 登陆扣缴客户端时,系统弹出“企业信息不存在或为无需下发的状态”提示信息应该怎么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信息可能是因为以下原因:

(1)纳税人识别号没有输入正确导致,建议检查税号是否输入正确。(2)新办企业或进行过变更税务登记的企业,信息未及时自动抽

取到个税后台数据库,请等待一个小时后再登录客户端操作。

若税号无误、等待一个小时后依然提示同样的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使用办税服务中心在线咨询。

9. 扣缴单位忘记了申报密码,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进行重置?

答:当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途径一:线下渠道。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人员可前往办税大厅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其中办税人员需在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授权下前往办理;

途径二:在线渠道。5月30日起,除上述途径一外,新增了在个人所得税APP和WEB端申报密码在线获取和重置功能: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直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和WEB端在线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具体操作请参考《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在线获取和重置操作指引》)

10. 扣缴客户端登录界面的登录密码忘记了,该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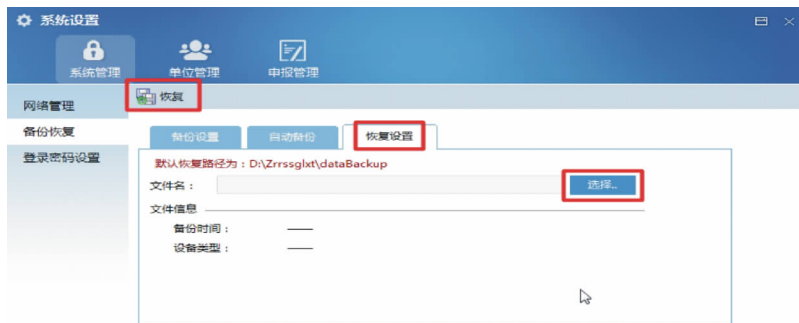
答:点击扣缴客户端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填写人员身份信息后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即可。

11. 扣缴客户端怎么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

答:备份操作如下:登录客户端后,在录入单位信息、办税信息、备

案办税人员信息、设置登录密码后,勾选“启动自动备份”,每次退出系统时,都会自动备份数据,可以自行设置备份路径,建议不要放在电脑系统盘(一般是 C 盘),设置并选择备份路径后,备份即完成;

进入系统后,可点击【系统设置】→【系统管理】→【备份恢复】→【恢复设置】模块,选择之前备份的文件夹,点击恢复即可。



12. 客户端安装时提示“请选择使用版本”。请问扣缴单位该如何选择,两个版本有什么不同?

答:目前客户端扣缴单位版与办税大厅版的安装包为同一安装包,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正确选择相应的客户端版本登陆使用,以免造成数据的丢失。



扣缴单位:应选择扣缴单位版进行安装使用,安装后的界面及功能与之前版本一致。

办税大厅:应选择办税大厅版供办税人员在大厅公共电脑上使用,此版本与扣缴单位版功能一致,但为避免相关信息泄露,每次退出大厅版客户端时会弹出“系统中的数据将自动清空”的提示,提醒办税人员备份数据。点击“我要退出”按钮后,本次操作的办税信息将会被全部清空。

登陆后客户端左上角会显示大厅版字样,请进行区分。若发现版本使用错误,请卸载后重新安装并选择正确版本。



13. 扣缴客户端升级至 V3.1.038 版本后登录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扣缴客户端升级至 V3.1.038 版本后,客户端有两种登录方

式：

在线登录,使用原申报密码和动态验证码(图片)校验登录(为防止机器自动识别验证码登录等不安全情况出现,验证码设置为图片格式及歪斜字体),申报密码为申报时必须输入的安全校验密码,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办税服务大厅进行设置。

离线登录,使用原登录密码校验登录,登录密码为扣缴义务人自行在客户端设置的密码,也可不设置密码直接登陆。

扣缴客户端优化升级为两种登录方式是为了加强系统安全保障,优化办税服务。使用原申报密码在线登录可正常办理所有业务。使用原登录密码离线登录仅支持本地数据的查看与操作,不支持与局端有交互行为的操作如报送、下载等操作。

注意:使用原申报密码在线登录增加了错误密码锁定机制,密码录入错误超过 5 次,限定 120 分钟不允许再次登录。解锁方式为两种:1、等待 120 分钟后自动解锁 2、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办税服务大厅任一渠道进行密码重置后可立即登录。



在线登录,即原申报密码登录。

离线登录既原登录密码登录,首先点击左下角离线登录。然后输入原登录密码(未设置登录密码的直接点击确定进行登录)。

网络设置 ×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离线登录

i 您还未设置离线登录密码，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建议您启用登录密码。登录成功之后您可以在【系统设置-登录密码设置】中修改。

☐ 启用登录密码

 请设置登录密码

 请再次确认登录密码

确定

[在线登录](#) i

14. 扣缴单位忘记了申报密码，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进行重置？

答：当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途径一：线下渠道。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人员可前往办税大厅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其中办税人员需在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授权下前往办理；

途径二：在线渠道。除上述途径外，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申报密码在线获取和重置功能；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直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在线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

二、身份信息篇

1. 纳税人在 APP 端进行申诉后,扣缴义务人端应该怎样操作?

答:情况 1:若自然人申诉类型选择“曾经任职”

此时会直接走简易程序,在自然人填写离职时间并提交保存后申诉状态就直接变为已处理了,不会推送给扣缴义务人端。

情况 2:若自然人申诉类型选择“从未任职”

系统会将申诉信息推送给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申诉受理时若选择了【推送扣缴义务人】,则任务会推送至扣缴义务人进行核实确认,系统将同步给扣缴单位实名过的办税人员发送短信提醒。此时扣缴单位办税人员登录扣缴客户端即可以在首页看到申诉待处理事项。

办税人员点击对应的事项,进入到扣缴义务人的申诉处理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反馈信息,填写完以后点击【提交】。

若目前是否在职选择了“是”,则说明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两边意见不一致,系统将结果反馈给金三系统,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查巡查处理;若目前是否在职选择“否”,则表示扣缴义务人同意了纳税人的申诉,系统直接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

当扣缴义务人超期未反馈时(反馈限期 15 天内),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该申诉待办任务进行调查巡查处理;申诉状态不为“已反馈纳税人”时,扣缴义务人都可以进行反馈,反馈后会将结果展现到税务机关反馈岗。

扣缴义务人可以进扣缴客户端的“信息中心”查看所有已处理的

历史消息。

2. 扣缴客户端中,身份验证状态有哪些? 有什么含义?

答:【待验证】:人员信息初次添加或修改时的默认状态,表示扣缴客户端未对纳税人身份信息发起验证动作;

【验证中】:表示尚未获取到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系统会自动获取到验证结果,无需再进行另外的操作;也可通过【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中【身份验证状态更新】功能,更新【验证中】的人员身份验证状态。

【验证通过】:表示采集的人员信息与公安系统的信息完全匹配成功;

【验证不通过】: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不一致,需核实后将信息修改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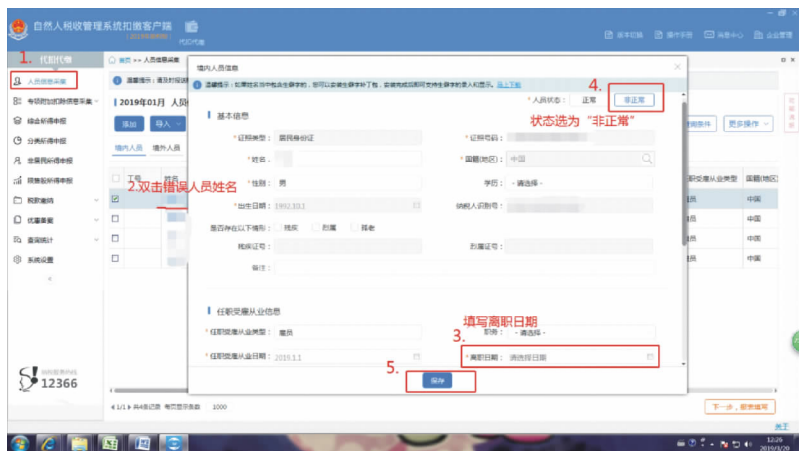
3. 自然人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不通过”,应如何处理?

答: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不通过”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不一致,扣缴单位应将客户端人员身份号码和姓名与身份证原件进行比对、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应予以修正;如果经核实自然人身份信息准确无误的,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登记。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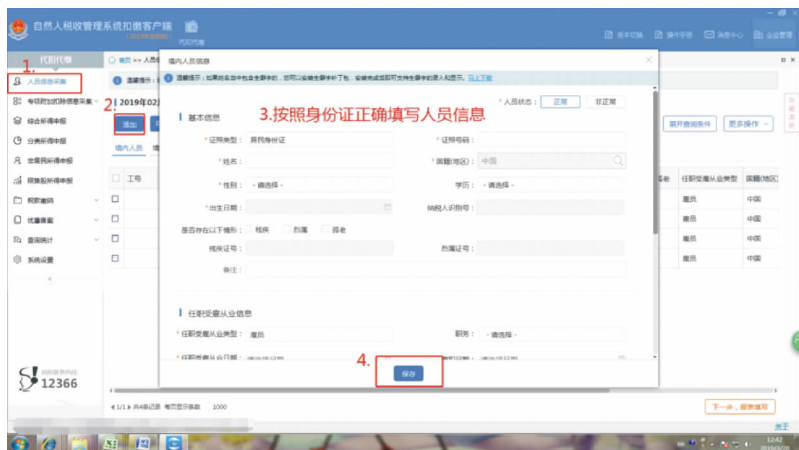
(一)身份证号码错误且人员仍在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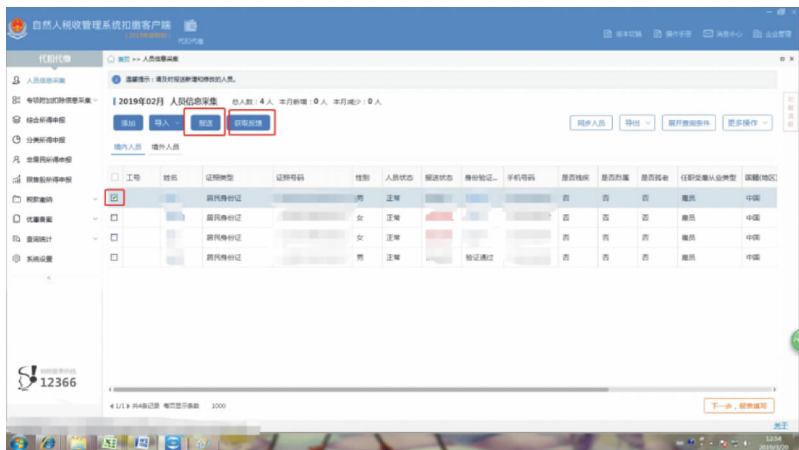
1. 进入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双击验证不通过人员姓名→填写离职日期→选择人员状态为“非正常”→保存→报送该人员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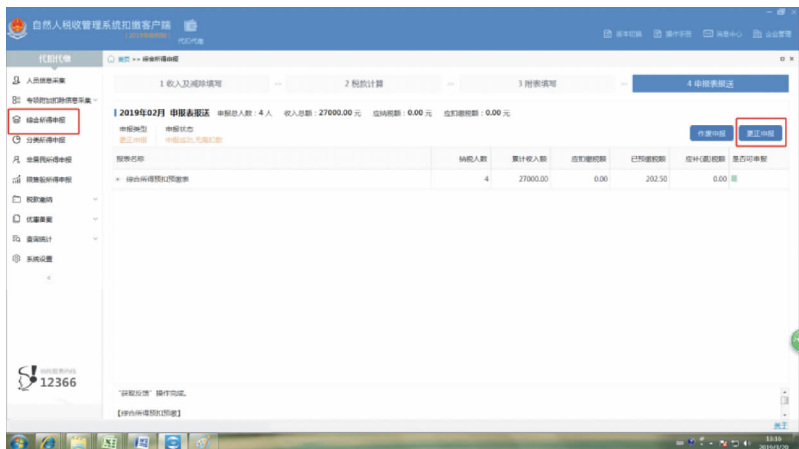
2. 添加一条该人员正确的信息→保存→报送该人员信息→获取反馈。





3. 验证状态为“验证通过”后,更正最近一次扣缴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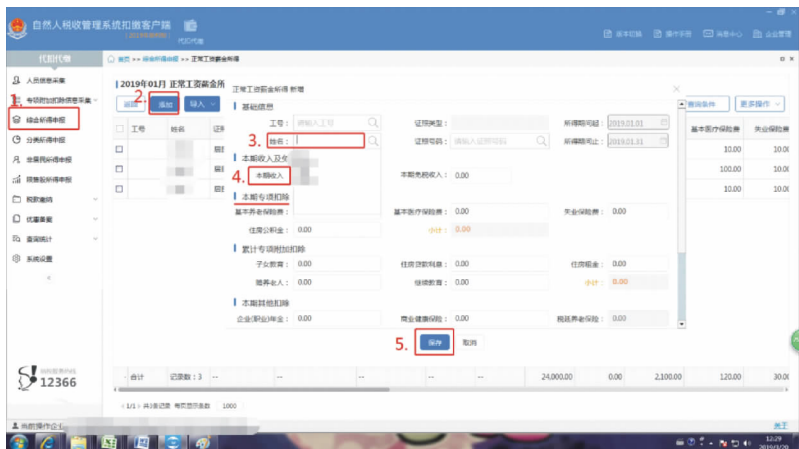
(1) 进入【综合所得申报】模块,点击【更正申报】



(2) 在申报表中删除验证不通过人员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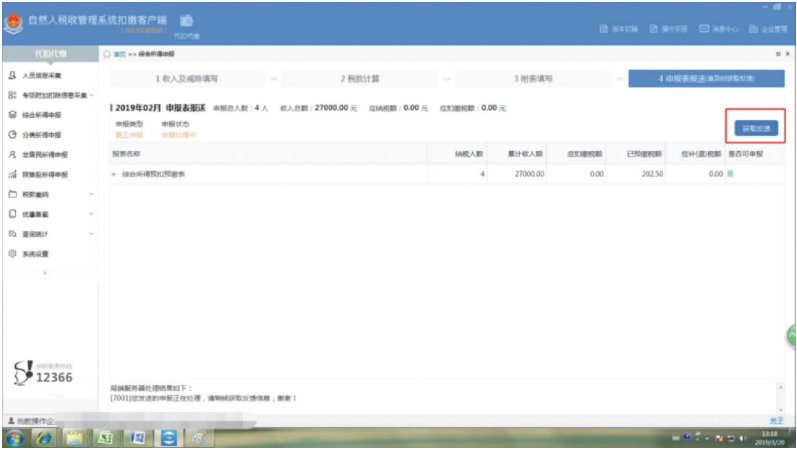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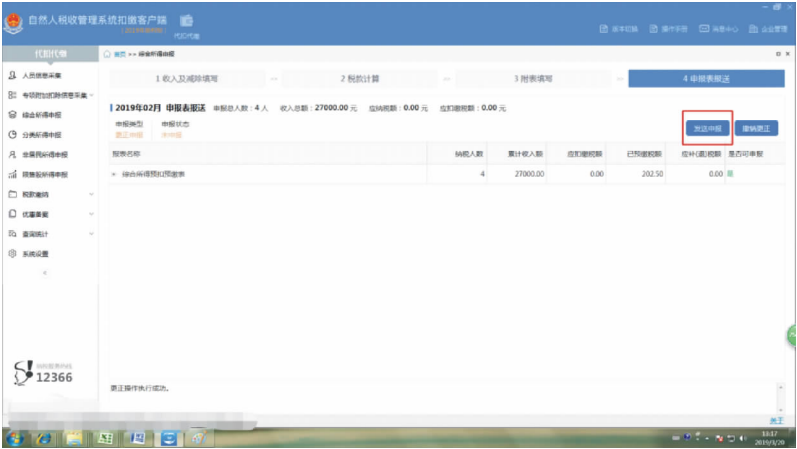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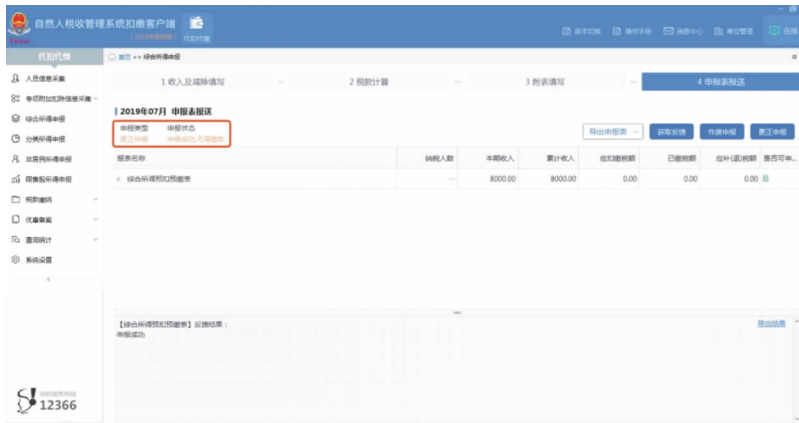
(3) 新增验证通过人员行、填写预扣预缴申报数据→税款计算(附表填写)→保存。



(4) 发送申报→获取反馈,完成更正申报。

扣缴义务人操作类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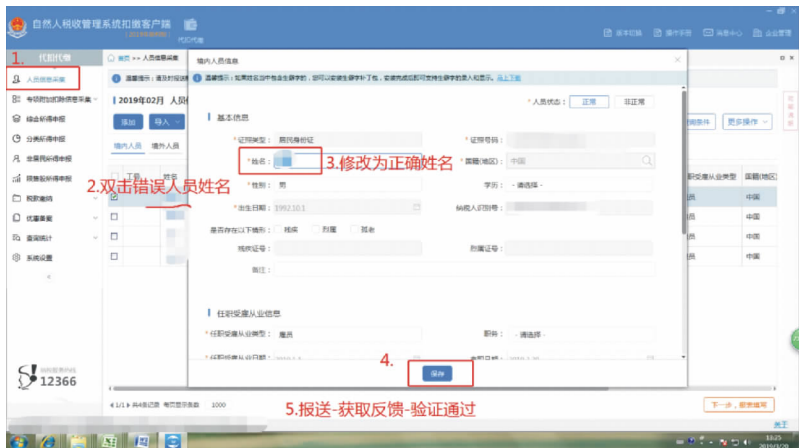




注意:完成更正申报之后,扣缴单位应通知自然人至办税大厅做自然人并档处理(“自然人多证同用并档管理”功能模块)。

(二)姓名错误且人员仍在职:

1. 在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双击验证不通过人员姓名-修改姓名-保存-报送该人员信息-获取反馈。



2. 验证状态为“验证通过”后,更正最近一次扣缴申报表。(操作同上)

(三)如已无法核实,可在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双击验证不通过人员姓名-填写离职日期-选择人员状态为“非正常”-保存-报送该人员信息。验证不通过的数据在次月消除。

(四)如最近一次申报的属期,该人员已离职、不应申报扣缴个税,则更正最近一次申报记录,在申报表中删除该人员申报信息,验证不通过的数据在当月消除。

(五)如经核实,扣缴客户端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与身份证完全一致,请纳税人携身份证原件至办税大厅进行信息采集,采集完成1-2天以后,在扣缴客户端重新报送人员信息并获取反馈。

如通过上述步骤仍无法验证通过的,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处理。

4. 录入人员信息提示“身份证号码无法通过有效性检验”,导致人员采集信息无法保存,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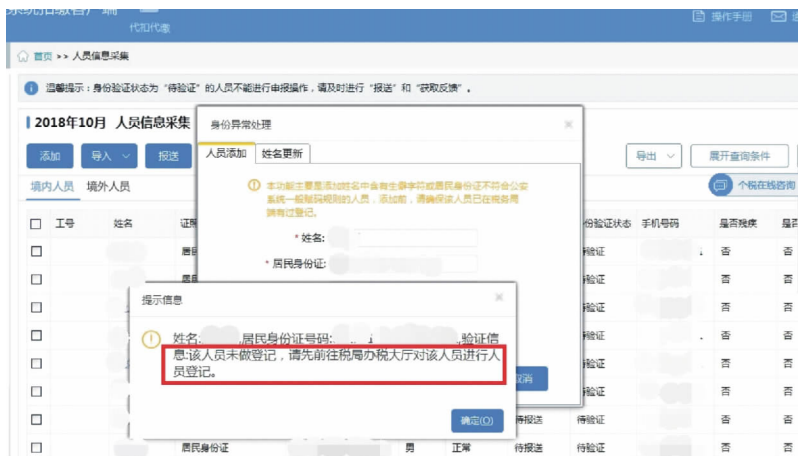
答:进入扣缴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右上角“更多操作”中的“特殊情形处理”——“人员添加”,选择“居民身份证号码不符合公安系统一般赋码规则”,录入人员信息。



按以上步骤操作,可能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身份异常处理”登记成功,人员信息采集中有该人员信息,点“报送”→“获取反馈”,报送状态为“报送成功”,验证状态为“校验通过”;如经核实信息无误,最终仍无法通过校检,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二是提示该人员未做人员信息采集,具体见下截图:



至大厅进行人员信息采集,采集成功后,再按上述方法在扣缴软件中进行操作。

5. 自然人在公安系统中改姓名了或录入姓名错误,扣缴客户端如何修改?

答:进入扣缴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选中该自然人,点击【获取反馈】获取的身份验证状态如果显示“待验证”、“验证中”或“验证不通过”的情况,可直接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进行修改;如果显示

“验证通过”的情况,则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税务大厅进行“自然人关键信息变更”,更正后再在扣缴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右上角“更多操作”—“特殊情形处理”—“姓名更新”,下载更新信息。

6. 扣缴客户端中,对已有申报记录的人员信息如何删除?

答:已经在扣缴客户端中申报过的人员,为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不能删除,可以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若希望在人员信息采集页面中不再显示该人员,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隐藏非正常人员】即可。

7. 扣缴客户端中,对人员状态被修改为非正常的人员,是否需要报送人员信息?

答:人员信息发生修改,都需要点击【报送】按钮将相关信息报送给税务机关。

非正常表示员工从该单位离职,离职后员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单位中,将不显示该企业信息。

8.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何批量修改?

答:步骤一:请点击扣缴客户端上方【代扣代缴】,进入“代缴代缴”模块;

步骤二:请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导出】→【全部人员】;

步骤三:请在导出的 EXCEL 人员信息表中对“联系电话”列进行补充或修改;

步骤四:修改保存成功后,再次打开扣缴客户端,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导入】→【导入文件】→点击【选择】,选择对应的人员信息 EXCEL 表格→【打开】,导入成功即可。

9. 扣缴客户端中,如何操作人员信息的批量修改非正常?

答:步骤一:打开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选中所有人员,点击【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待修改属性】选择【人员状态】,人员状态选择【非正常】,点击【修改】即可;

步骤二:在扣缴客户端标准人员信息模板中输入本月在职员工的信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导入】→【导入文件】,将做好的模板重新导入即可。

10. 扣缴客户端中,非正常人员如何修改为正常?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勾选非正常状态的人员信息,双击打开页面后将右上方的“非正常”状态改选为“正常”状态,点击【保存】即可。如需批量进行修改,勾选非正常状态的人员信息,点击【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待修改属性】中选择“人员状态”,将人员状态信息修改为正常,点击【保存】即可。

11. 重装扣缴客户端后,人员信息采集信息为空,应如何处理?

答:情况 1:若扣缴客户端重装前备份了数据,可进行数据恢复操

作。

情况 2:若系统重装前没有备份过数据,可通过人员信息采集界面的【添加】按钮或【导入】功能采集人员信息。

12. 扣缴客户端中,如何隐藏非正常状态人员?

答: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隐藏非正常人员】,即可隐藏全部非正常人员。

13. 扣缴客户端中,如何显示隐藏的非正常人员?

答: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更多操作】→【显示非正常人员】,即可显示全部非正常人员。

14. 扣缴客户端“人员信息采集”的“境外人员”中,录入证照号码时系统提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号码只能是 9 位数字和字母混合”,但该人员的通行证号码为 10 位数,无法保存。

答: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格式如下:第 1 位为字母(香港居民为 H,澳门居民为 M),第 2-9 位为数字(为持证人的终身号),第 10-11 位为换证次数。如 H0139133901,录入证照号码时只需录入 H01391339 即可,换证次数无需录入。

15. 扣缴义务人变更课征主体类型或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后,扣缴客户端需要怎样操作? 纳税人远程端(APP/WEB)才能及时显示出任职受雇信息?

答:(1)当扣缴义务人“课征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将组织临时登记变更为纯扣缴义务人或者是将原登记主体注销后再以原名称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或纯扣缴义务人登记),需要在扣缴端【人员信息采集】中“导出”已经采集报送过的人员信息,将扣缴端卸载并重新安装后(扣缴端软件下载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个性服务-个人所得税专区-下载专区-软件下载),以课征主体类型新设立或变更后的纳税人识别号重新登录,将之前导出的信息在【人员信息采集】中重新“导入”,进行报送并获取反馈成功。

(2)当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扣缴义务人进入扣缴端后,【人员信息采集】页面中所有已进行过报送反馈的人员的报送状态均变更为“待报送”、身份验证状态变更为“待验证”,勾选列表中的所有人员信息,重新进行报送并获取反馈成功。

16.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为什么新增【报送】功能?

答:因为扣缴客户端的人员信息采集中员工信息要和公安部进行比对,可增加员工真实性校验,并且也为税改后的汇算清缴申报做准备,只有员工是真实的才能进行汇算清缴。所以采集好人员信息需要点击【报送】。

注:如果该人员状态为“非正常”(即离退人员),则无需进行报送。

17. 扣缴客户端中,点击【申报表报送】提示:以下【×】位人员未完成报送登记,请及时完成报送并获取反馈:姓名:【××】证照号码:

【×××】,该如何处理?

答:提示的人员没有在扣缴客户端中进行人员信息的报送登记,自2018年8月1日起,人员信息必须先完成报送登记,才可进行申报表报送。

点击左侧【人员信息采集】,将提示中的人员勾选上点击【报送】,再点击【获取反馈】获取身份验证结果,身份验证通过后就可以正常申报。

18. 如何在扣缴客户端中下载人员信息导入模板?

答:请点击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导入】→【模板下载】,选择需要保存的路径,点击保存即可。

19.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如何导出?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展开查询条件】,输入查询条件后,勾选需要导出的人员信息,点击【导出】即可。

20.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如何打印出来?

答: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点击【展开查询条件】,输入查询条件后,勾选需要导出的人员信息,点击【导出】保存后,即可选择人员信息进行打印。

21.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显示的顺序与导入电子表格文件中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答:情况一:在“人员信息采集”中采集了工号信息,点击【工号】列中出现的三角图标,即可按工号进行排序;

情况二:在“人员信息采集”中没有采集工号信息,可以点击【姓名】列或其他列进行排序,也可以采集工号信息后再进行排序。

22. 扣缴客户端中,证件号码录入错误如何修改?

答:对于未申报过的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修改更正证件号码信息,点击【保存】即可。

对于已申报过的人员,在“人员信息采集”中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点击【保存】。随后重新录入正确的人员信息后,再申报当月数据。申报成功后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多证同用并档管理。

23. 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采集界面点击【获取反馈】按钮后,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取反馈成功?

答:身份验证具有延时性,但不会影响下一步申报操作。只要报送状态为“报送成功”,均可正常申报。

24. 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采集界面添加并录入完境内或境外人员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时,为什么系统没有反应?

答:采集人员信息时,带星(*)号的项目是必填项,请注意检查必填项是否已正确录入。保存后,注意检查界面上是否存在标注成红框的项目,若存在则将标注红框的项目填写正确后再点击【保存】。

25.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时错将姓名录成了繁体字,报送状态显示“报送成功”且身份证验证状态显示“验证成功”,但身份证上是简体字,这种情况应如何修改?

答:无需修改,后台可实现简繁体自动转换。

26. 扣缴客户端中,人员信息采集时提示“15 位身份证不允许保存,请升级为 18 位身份证”。该如何处理?

答:扣缴客户端要求新增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使用 18 位身份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为 15 位的需升为 18 位后方可正常申报。

27. 扣缴客户端中,在人员信息导入时提示:已有申报记录,由境内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确定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该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有两种情况:1、扣缴客户端和正导入的文件中都有所提示的证件号码,但是这个证件号码在扣缴客户端和正导入的文件中对应的姓名不一样。在人员信息中检查一下,如果姓名不正确,可以直接在扣缴客户端中修改;2、正导入的文件中有重复的证件号码,去掉重复人员后再次导入即可。

28. 扣缴客户端中,发送申报表时提示:姓名中间不允许有空格,请修改。请问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是由于人员姓名中存在空格导致。请点击软件左侧【人员信息采集】,找到提示中的报错人员并双击,再修改姓名并报

送,然后点击申报表报送即可。

三、专项附加扣除处理篇

1. 扣缴义务人应从哪个功能入口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办理 2019 年及以后的业务版面”,通过【专项附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导入或手工添加方式采集。如果当前为“办理 2018 年及以前的业务版面”,则可通过系统上方的【业务切换】按钮进行切换。

2. 模板批量导入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后续如何操作?

答:请认真耐心的查看导入日志,对于模板的必填项目,如有漏项,会导致失败,日志中会有明确说明,“【XX 专项附加扣除】页签:【明细行 X】的【XX】未填写,请检查。”请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3.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纳税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中的人员信息必须提前在人员信息采集处进行采集,才能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请先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导入相关人员信息后,再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4. 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

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5. 招一个境内员工外派到境外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招一个境外员工在境外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境内员工外派到境外工作,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境外员工在境外工作,一般属于非居民个人,其取得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一般不在境内缴税,不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6. 扣缴义务人应该通过哪个功能菜单来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2019 年”版本模式,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单个“添加”或者“导入”方式采集。如果当前版本模式是“2018 年”,则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新版模式下操作。

7. 扣缴客户端批量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未导入的信息该如何处理呢?

答:在导入失败情况下,扣缴客户端会在导入文件夹里面生成一

张导入失败的错误信息表。请查看具体错误原因,修改完善好对应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8.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扣缴义务人应当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六条规定: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

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9. 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员工个税专项扣除信息采集?

答:12 月 2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随即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相关政策发布后,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形判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过填报纸质或电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后续税务机关上线的远程客户端,通过手机 APP、WEB 网页、电子税务局等方式便捷办理。

10. 员工提供的信息,企业怎么核实是否真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也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但扣缴义务人根据其所掌握信息,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11. 纳税人通过电子模版方式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打印下来让员工签字?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四章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模板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12. 在扣缴客户端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导入成功 15 个,但是扣除界面只有 13 条信息。

答:扣缴客户端在任何一项专项附加扣除界面都可以导入全部人员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在该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会显示本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扣除的人员不在此显示,可在其他专项附加扣除页面查看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3. 扣缴客户端采集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再导入工资薪金数据,没有自动生成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答:正常工资薪金表中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可以自行手工填写,也可以选择需要预填的人员范围,然后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系统会自动按照已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计算出可扣除金额。

14. 扣缴客户端软件,导入员工提交上来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时,无法选择到具体的电子表格?

答: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批量导入,只能通过文件夹批量导入,系统会把该文件夹里面所有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全部导入。

15. 若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方式扣除个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每月都向扣缴义务人提交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

答:对于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要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16. 2月金三系统并库后,使用客户端时在客户端采集了人员信息和专附信息,是不是要做一个”报送“的操作,数据才会上传到云端?才能进行申报计税等操作。

答:是的。只要采集了人员信息,没报送的情况下,是可以计算和保存代扣代缴税款,如果在这个时候提交申报,是无法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下载更新和代扣代缴申报的。需要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先进行人员信息报送并获取反馈成功后,才能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下载更新及代缴代缴税款申报等操作。

17.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已采集,并在扣缴客户端已下载更新了,报送成功了但没有带出扣除金额是什么原因?

答:可点击“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界面【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自动获取填充报送成功人员的可扣除额度。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弹出提示框,勾选确认需要进行自动预填,选择预填人员范围后,点击

【确认】，可自动将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下载到对应纳税人名下，自动填充入申报表。

18. 问:上个月申报前已经下载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生成了可扣除额,计算本月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是否还需要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

答:需要。扣缴义务人每次发放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均需要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生成可扣除额。

注意:

一是如果发放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未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则本月不会生成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也就是说,当月的累计专项附加扣除额为0,纳税人将会因此无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此前有类似情况应扣未扣,本月点击后,将会生成包含往期可享受的累计可扣除额,纳税人前期未享受的可扣除额在本月可补扣享受。

二是如果本月已经发放工资并预扣了个人所得税,在办理扣缴申报之前,如果预扣的税款没有变化,请务必不要再次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以防再次点击后重新生成的可扣除额与之前计算应预扣个人所得税时生成的可扣除额不一致,导致申报时出现申报税款与实际代扣税款不一致的问题。

19. 扣缴客户端中,对人员状态被修改为非正常的人员,是否需要报送人员信息?

答:人员信息发生修改,都需要点击【报送】按钮将相关信息报送

给税务机关。

非正常表示员工从该单位离职,离职后员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单位中,将不显示该企业信息。

20. 员工没能及时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可不可以下个月补报?

答:扣缴义务人根据员工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如果员工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员工 A 在 2019 年 3 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 4 岁女儿相关信息,则 3 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累计可扣除子女教育支出为 3000 元($1000 \text{ 元/月} \times 3 \text{ 个月}$)。到 4 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累计可扣除子女教育支出为 4000 元($1000 \text{ 元/月} \times 4 \text{ 个月}$)。

21. 如果员工一年内都没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怎么办?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员工如果没有及时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扣缴义务人,以致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时未享受扣除的,员工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22. 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

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自行更新,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更新填报信息。

23. 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住房租金信息。若有重叠租赁月份的,则将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金的有效期止提前终止,或者新增住房租金信息租赁期起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24. 纳税人中途离职,到新单位任职,进行个税申报时,发现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为5000,各项专附扣除信息等数据均为本月数,没有进行累计,请问该数据是否正确?

答:正确,代扣代缴主体单位不一致的,不同扣缴单位申报的工资及相关减除和扣除数据均不会累计。纳税人到新的代扣代缴单位后,新单位需在扣缴客户端中进行人员信息采集并正确录入任职受雇从业日期,则该雇员在新单位的工资及专扣、专附扣以及减除费用等信息从在新单位任职时间开始累计计算,原单位涉及个税的收入累计数

据,在次年进行汇算清缴时汇总计算。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以到新代扣单位实际任职时间为准)

25. 扣缴客户端中,导入模板时提示:如下系统必导项尚未关联您选择文件的表格列。请问如何处理?

答:出现该提示是因为导入的模板里没有所提示的这一列。请先下载标准模板,然后将刚才导入的表格中的信息复制到标准模板对应列中,再重新导入即可。提醒注意:下载模板时建议重命名,避免覆盖原来的文件。

26. 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模版是什么格式的 Excel 表? 单位采集的电子表格格式不一致,该如何处理?

答: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的文件格式支持 xls 和 xlsx 两种,建议使用 xls 格式以获取更高的导入效率。若员工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不是以上两种格式,请用办公软件打开该表另存为以上两种格式,再进行导入即可。

四、申报缴款篇

1. 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2. 单位发 2019 年 1 月的工资,怎么在软件里面按新税制计算出应缴纳多少税款?

答:步骤一:打开扣缴客户端,录入并报送员工信息(对已经录入的,可忽略);

步骤二:可通过标准模版表采集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扣缴客户端;也可以由员工自己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每项的申报方式要选定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并选定给指定的单位),单位再点击【下载更新】按钮下载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步骤三:导入当月收入正常工资薪金表,并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扣缴客户端会根据已有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自动进行预填;

步骤四:点击【税款计算】步骤,系统会自动计算当月应纳税额,最后导出计算结果即可。

3. 单位员工如果在 2019 年 1 月份没有采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3 月份才开始采集,会存在多缴税的情况吗?

答:综合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计税: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已预扣预缴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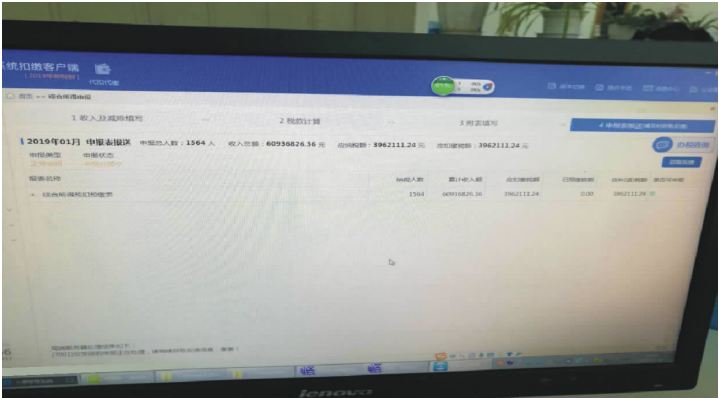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基本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这种情况对于员工个人来说,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 3 - 6 月进行个人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多退少补。

4.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申报表报送时系统报 711 错误代码,经检查,报错的人员信息采集确实无误且报送反馈成功怎么解决?

答:请在客户端批量“修改”人员信息,即打开人员信息,直接保存、重新报送,获取反馈后申报。

5. 在扣缴客户端进行申报,申报类型显示为正常申报,但申报状态一直在申报处理中是怎么回事?



答:经后台查询申报状态是失败的,人员信息没有关联上企业,请在客户端批量“修改”人员信息,即打开人员信息,直接保存、重新报送,获取反馈后申报。

6.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目前已开通的税款缴纳方式有哪些？

答: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目前已开通税务大厅端、扣缴客户端、WEB 端缴款方式,具体缴款方式如下:

(一) 税务大厅端

税款缴纳方式	实 现 方 式
三方协议缴税 (国库银联网缴税)	实时扣税(仅限于签订三方协议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
POS(联网刷卡)	直接刷卡(仅限于银联卡刷卡)。
银行端查询凭证缴税 (银行端现金缴税)	办税服务厅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根据开户银行要求加盖印鉴后到开户进行查询缴款。(前提是开户银行支持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
税务机关自收现金缴税	暂不使用。

(二)扣缴客户端

税款缴纳方式	实 现 方 式
三方协议缴款	实时扣税(仅限于已签订三方协议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
银行端查询缴款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根据开户银行要求加盖印鉴后到开户进行查询缴款。(前提是开户银行支持银行端查询缴税方业务)
银联缴税 (银行卡缴税)	仅支持带有银联标志且开通银联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仅适用于经营所得申报缴税)

(三)WEB 端

税款缴纳方式	实 现 方 式
三方协议缴款	实时扣税(仅限于已签订三方协议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
银行端查询缴款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根据开户银行要求加盖印鉴后到开户进行查询缴款。(前提是开户银行支持银行端查询缴税方业务)
银联缴税 (银行卡缴税)	仅支持带有银联标志且开通银联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

7.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目前已开通的缴款方式怎么操作?

答:(一)三方协议缴税

三方协议缴税适用于已经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签署了三方协议的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进行实时扣款;三方协议的签订分为网签和面签两种方式。

1. 网签:单位扣缴义务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签订委托划缴税款协议。(目前,暂不支持自然人纳税人网签三方协议。)操作流程:

(1)单位扣缴义务人以实名认证方式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其他服务事项】-【网签三方协议】。



(2)如未签订纸质协议,进入【委托划缴税款协议】模块,在是否签订协议提示框中点击“否”,阅读授权划缴税款协议书到滚动条下方勾选点击“下一步”进入表单填写页面,填写相关数据,点击保存并提交即可立即验证。

申请信息

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 -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信息 X 尊敬的纳税人,您是否已经与开户银行签订纸质的《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是 否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行政区划	成都市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营业网点			
开户银行行号			
缴款账号名称		缴款账号	批扣标志
			否

(3)如已在银行签订纸质协议,进入【委托划缴税款协议】模块,在是否签订协议提示框中点击“是”并输入纸质右上方的三方协议号,进入表单页面,填写相关数据,点击保存并提交即可立即验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欢迎: 蜀山区蜀山区蜀山区蜀山区 |

其他服务事项

- 重点税源收入预警
- 重点税源直报
- 大企业专区
- 网签三方协议
 - 三方协议(签署)
 - 三方协议(查询)
 - 三方协议(作废)
 - 三方协议(修改)

授权划缴税款协议

...

申请信息

授权划缴税款协议 -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蜀山区蜀山区蜀山区蜀山区	三方协议号	
行政区划		银行行别	其他商业银行
银行营业网点		清算银行号	

(二)面签: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在银行签订纸质协议,由税务人员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录入三方协议进行验证。流程:

1. 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自行到开户银行,签定纸质三方协议划缴税款协议。

2.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人或银行将纸质协议或信息传送到税款所属地税务机关,由税务人员将三方协议信息录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并通过 TIPS 系统向开户银行发起授权划缴税款协议信息验证。

(三) 银行端查询凭证缴税

银行端查询凭证缴税不需要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纳税人签订相关协议,可以通过 ITS 系统扣缴客户端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打印出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到商业银行通过此缴款凭证进行税款缴纳。使用此方式缴款必须是开户银行支持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请咨询开户银行)。

操作流程:

(1)扣缴义务人在电子税务局(【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或办税服务厅查看存款账户帐号报告中是否有银行账户信息,如没有需要先添加银行账户相关信息。自然人纳税人需到办税服务厅查看存款账户帐号报告中是否有银行账户信息,如没有需要先添加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2)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完成申报后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自然人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或 WEB 端完成申报后到办税服务厅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3)扣缴义务人或自然人按银行要求在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上加盖印鉴后,将凭证拿到银行进行查询缴税即可。

(四)银联缴税(银联卡缴税)

银联缴税适用于自然人在扣缴客户端或 WEB 端办理缴税业务。即自然人在在扣缴客户端或 WEB 端完成申报后,通过选择银联在线缴税方式,选择直接付款或者登录付款后,按要求输入银行卡信息后完成税款缴纳。

前提条件:输入的银行卡必须是带有银联标志且开通银联快捷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系统不校验纳税人与银行卡户名是否一致。操作流程:

(1)在缴税页面下点击缴税后,支付方式选择【银联在线支付】,点击【立即支付】;

(2)选择直接付款或者登录付款,填写银行卡信息,发起扣款请求完成缴税



8. 请问企业发放年终奖, 申报个税, 纳税人取得年终奖时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纳税, 在扣缴客户端应怎么申报?

答: 纳税人当月既取得工资薪金, 又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 按以下方法填写申报表。

进入客户端综合所得申报页面, 选择综合所得申报。



将本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及年终奖金两项合计数填入第一项“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栏,填写完成后点击税款计算并进行申报。涉及的少缴或多缴税款于次年3月1日-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多退少补即可。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股权转让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9. 请问在客户端综合所得申报计算税款的时候减除费用为0,不能自动带出,请问是怎么回事?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2 税款计算 3 申报表填写 4 申报表报送

2019年07月 税款计算 申报总人数: 2人 本期收入总额: 110000.00元 应纳税总额: 3230.00元

所得项目: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纳税总人数: 2人 本期收入总额: 110000.00元 应纳税总额: 3230.00元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累计收入	累计免税收入	累计扣除费用	累计扣除项目合计	累计准予扣除的费用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外国护照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60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25000.00
		居民身份证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合计	记录数: 2				110,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75,000.00

答:此种情况多是因为人员信息采集时任职受雇日期录错或无效,导致计算税款时不能扣除 5000 元费用(比如任职受雇时间为 2 月却申报 1 月税款)。此种情况需扣缴单位检查员工在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是否为雇员、任职受雇时间、离职时间是否正确后再行申报。

10. 扣缴客户端申报综合所得后,能否进行申报更正? 更正的属期有什么要求?

答:客户端申报成功之后,发现有错报、漏报的情况,可使用预扣预缴申报更正功能,修改已申报的数据重新申报。已缴款或未缴款的情况下均可使用此功能进行更正申报。注意:客户端只能对最近一次申报记录进行更正。如纳税人发现往期申报信息有误的,建议暂不进行申报更正,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再对整个纳税年度申报信息进行调整。

首页 >> 综合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4 申报表报送

2019年01月 申报表报送 申报总人数: 1 人 收入总额: 10000.00 元 应纳税额: 150.00 元 应扣缴税额: 150.00 元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正常申报 申报成功 未扣缴 作废申报 更正申报

报表名称	纳税人数	累计收入额	应扣缴税额	已预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是否可申报
*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1	10000.00	150.00	0.00	150.00	是

11. 扣缴单位在客户端申报,如果申报状态显示为“申报失败”,怎样查看申报失败的详细信息?

答:扣缴单位通过客户端点击发送申报后,申报状态如显示为“申报失败”,则在申报界面最下方会有申报失败的具体详情,扣缴单位根据提示情况进行对应处理后,重新申报即可。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税款计算 >> 3 附表填写 >>

2019年01月 申报表报送 申报总人数: 314 人 收入总额: 2072619.20 元 应纳税额: 147.84 元 应扣缴税额: 147.84 元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正常申报 申报失败

报表名称	纳税人数	累计收入额	应扣缴税额	已预缴税额
*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314	2072619.20	147.84	0.00

“获取反馈”操作完成。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申报反馈信息如下:
 所得月份: 2019年01月
 申报反馈信息: [711]申报失败,请重新申报。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未进行自然人信息采集,或者采集信息中未填写国籍(地区)信息或未维护任职受雇关系,请确认!

12. 如何在扣缴客户端进行个税经营所得申报操作?

答:进入扣缴客户端后,首先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报送投资者的人员信息,填写人员信息时,若投资者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则任职受雇从业类型选择“雇员”;若投资者未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则任职受雇从业类型选择“其他”,如下图:

提示信息

 局端服务器处理结果如下:
[9999]系统内部异常:调用系统服务出错,异常所在server名
hxhd_scsw_svr006, 异常原因: 1010430007000031:无此应征信息

确定

境内人员信息

温馨提示: 如果姓名当中包含生僻字的, 您可以安装生僻字补丁包。安装完成后即可支持生僻字的录入和显示。[点击下载](#)

人员状态: 正常 非正常

基本信息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残疾 ☐ 烈属 ☐ 孤老

残疾证号:

烈属证号:

备注:

- 请选择 -
雇员
保险营销员
证券经纪人
其他

* 证件号码:

* 国籍(地区): 中国

学历: - 请选择 -

纳税人识别号:

*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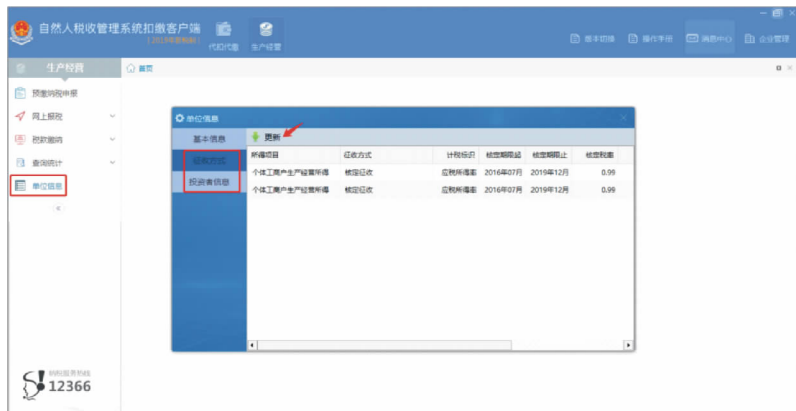
*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2019.1.1

离职日期: 请选择日期

• 98 •

填写完成后点击“报送”，报送成功点击“获取反馈”，显示“验证通过”后，按照以下的步骤操作：

步骤一：点击左上方的“生产经营”按钮，进入生产【经营模块】，然后点击软件左侧“单位信息”按钮，分别点击“征收方式”和“投资者信息”，点击“更新”；



步骤二：更新核定信息之后，点击软件左侧“预缴纳税申报”按钮，确认“税款所属期”、“企业类型”及“征收方式”正确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

步骤三：确认每个投资人纳税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

步骤四：填写完报表之后，点击左侧网上报税→网上申报，选中1条或多条“未申报”的数据，点击“发送申报”按钮，稍后可点击“获取反馈”按钮，查看申报状态；

步骤五：点击左侧“税款缴纳”，选择相应的缴款方式，选中1条或多条“申报成功未扣款”的数据，进行缴款即可。



13. 在扣缴客户端进行综合所得申报,填写完收入及减除费用后,没有显示应纳税额是怎么回事?

答:在扣缴客户端申报综合所得,进入【收入及减除】界面后,选择需申报项目的申报表点击进入填写界面,填写完成后需点击【返回】按钮,返回【收入及减除】主界面,再点击【税款计算】按钮进入税款计算界面,点击【重新计算】按钮,即可自动计算累计收入、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应纳税额、应补(退)税额等金额,随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不涉及的可不填写)后进行申报表报送即可。

14. 因纳税人年中变更扣缴单位,新扣缴单位进行个税申报时,在扣缴客户端中发现减除费用,以及各项专附扣除信息等数据,为本年累计数,但收入数据未进行累计是什么原因,该怎么进行更正?

答:代扣代缴主体单位不一致,工资及相关减除和扣除数据均不会累计。

在申报过程中,产生错误的累计数据,应首先核实“人员信息采集”里,该人员的任职受雇时间是否正确(实际到新扣缴单位任职时间),更正后再在“收入及减除费用”中删除原有收入及减除数据,重新进行填写,“税款计算”后会显示正确计算数据。

正确操作:变更扣缴单位进行个税申报时,需在扣缴客户端中正确录入任职受雇时间(任职受雇时间以实际任职受雇时间为准),再进行“收入及减除费用”填写,则系统会按以上口径不累计计算收入及减除数据。

15. 本期单位受雇人员仍在职的情况下,在扣缴客户端申报综合所得时,该人员减除费用与专项附加扣除却无当期扣除数与累计数,这是什么情况?

答:在扣缴客户端为在职职工进行综合所得扣缴申报时,出现人员减除费用与专项附加扣除无当期扣除数与累计数的情况,通常是由于在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填写错误或误填“离职日期”造成的,出现此类情况请检查以上两个项目是否填写正确,若填写错误的,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1)在“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及“离职日期”更正正确;

(2)进入“综合所得申报”模块,在第一步“收入及减除填写”内的工资薪金所得中,将错误人员的工资薪金信息删除后,重新填写;

(3)点击返回,再点击第二步“税款计算”,点击“重新计算”,核实扣除费用是否正确。

如该人员存在往期申报记录且均未成功扣除,还需在完成上述步骤后前往办税大厅更正往期申报信息。

16. 纳税人在5月下载扣缴客户端,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往期的经营所得申报。选择了1-3月属期后,系统提示“无有效的税费种认定”,而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税费种认定有效期起确为2019年1月1日。请问是怎么回事?该怎么进行补申报?

答:此类情况下客户端显示“无有效的税费种认定”的原因是由于目前客户端只支持获取当前属期的初始化信息,纳税人下载扣缴客户端后,扣缴客户端只能获取到本月对应属期开始的税费认定信息,如:5月下载客户端,只能获取4月开始的税费种信息,无法获取1-3月的税费种信息,故5月下载扣缴客户端的只能申报4月的经营所得,无法进行前期补申报。因此,若纳税人需补申报往期的经营所得,但往期未下载扣缴客户端,是无法通过客户端补申报的,仅可通过WEB端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大厅进行补申报。

17. 扣缴客户端软件升级后,怎么查询所属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数据?如果涉及补报所属2018年及以前年度税款的,该怎么操作?

答: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和“2019年”。“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历史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

18. 个税申报之后在哪里打印申报明细数据,2018 版本查询统计里有,现在没有了,应怎么处理?

答:在系统尚未优化前,目前可以在【个税扣缴明细】模块里单户查询导出打印;也可在【综合所得申报】模块内,进入【税款计算】界面,导出申报表明细后打印。



19. 现在扣缴单位还能在扣缴客户端办理 2019 年之前年度的相关业务吗?

答:不能。总局近期对扣缴客户端进行了全面升级,扣缴客户端自2019年6月1日起,不再支持2018年及以前年度业务的办理(包括:人员信息报送、申报表的正常申报、作废和更正,以及税款缴纳等功能),如确需办理往年相关业务,请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处理。目前客户端2018版本仅支持历史数据的查询,可在2019版面点击客户端上方【版本切换】按钮切换至2018版进行查询。

20. 在扣缴客户端进行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后,使用电子税务局成功缴纳税款,但在扣缴客户端依然显示“申报成功,未扣款”,怎么处理?

答:在客户端申报后,使用其他方式(以“大厅、网厅”为例)扣款,客户端的扣款标志不会更新;如果是在客户端申报、客户端发起的扣款,就会更新扣款标志。只要通过其他方式已扣款成功,且银行账户也已扣款,以账户为准即可,客户端显示未扣款是不影响的,可以忽略此提示。

21. 扣缴客户端中,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年度保费该如何填写?

答: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年度保费是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及特定行业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填写,据实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年度保费金额即可。

22. 扣缴客户端中,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月度保费如何填写?

答:税延养老保险附表中的月度保费是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特定行业除外)的个人填写,填写《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载明的月度保费金额,一次性缴费的保单填写月平均保费金额。

纳税人操作类常见问题

1. “个人所得税”APP 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答：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 (1) 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 (2) 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 (3)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 (4) 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2. “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最后一步提示“登录名被占用”，请问怎么处理？

答：登录名具有唯一性，可按照规则自定义，如果所填写的登录名被别人占用了，请修改重新自定义其他登录名，直至提交保存成功即可。

3. “个人所得税”APP 从哪里下载？

答：对于安卓手机系统，可以登录所在省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首页“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二维码下方有一个【手机端下载】，点击后，通过手机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安装即可。也可以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对于苹果手机系统，请在苹果应用商场 App Store 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4. “个人所得税”APP 的注册方式有哪些？

答：目前“个人所得税”APP 有两种注册方式：

(1) 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注册)

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

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 中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5. 什么是注册码？怎么获取？

答：注册码是指自然人为了开通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用户账号进行办税的一种认证方式。先行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后获得注册码,然后使用此注册码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中开通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自然人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去就近的办税服务大厅申请获取注册码。注册码为 6 位数字和字母。注册码有效期为七天,申请后请及时注册使用。若不慎遗失,可再次申请。

6. “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账号有哪些？

答：有三种，分别为：登录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外国护照除外）。

7. “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答：具体操作如下：

(1)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点击【注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证照号码，点击“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后进行拍摄，与后台公安接口比对成功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界面；

(3) 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需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注意事项：

(1) 登录名长度是 8 - 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2) 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3) 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8. “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通过注册码注册？

答：具体操作如下：

(1) 自然人须先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

(2)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注册】，选择注册码认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填写的

个人信息与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不可虚假录入;

(3)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登录名、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注意事项:

(1)登录名长度是8-16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2个字符)与下划线;

(2)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3)密码应为8到15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9. 如果身份被冒用,被企业授予办税权限,怎么自行解除呢?

答:如果被冒用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员,纳税人可登录APP或WEB端,在办税权限里自行操作解除。但如果被冒用为法人,需要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投诉。

10. 无法注册,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答: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

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原因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11. 如果更换了手机号码，如何修改手机号？

答：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可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手机号码】修改自然人已绑定的手机号码。有两种验证方式，一是通过原绑定的手机号码收取验证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二是通过本人银行卡及银行预留手机经过验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

12. 如何修改“个人所得税”APP 的登录密码？

答：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密码】，该界面分别录入原密码和新密码保存成功即可。

13. 忘记“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密码怎么办？

答：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14. “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密码输错多次后账号被冻结了怎么办?

答:密码输错 3 次,会让其输入图片验证码,密码输错超过 5 次会锁定该自然人账号,24 小时后会自动解锁或者您可以通过首页【忘记密码】功能解锁账号。

15. 在“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的数据会同步吗?

答:两个系统的数据是一致的。

16. “个人所得税”APP 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答:“个人所得税”APP 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属于云存储,卸载手机 APP 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都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了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17. 有纳税人咨询登录 APP 后个人中心里多了一个企业办税权限/我的办税权限菜单,是怎么回事?有什么影响吗?

答:(1)企业办税权限:若您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者您被企业赋予了管理权限,则您的 APP 上可以看到该功能菜单;您可以在这里新增、变更或解除授权人员信息。若被您赋予了办税权限的人员,可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添加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后进行办税操作;若被您赋予了管理权限的人员,不仅可在扣缴客户端添加企业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办税操作,还可给其他人员分配权限。

(2)我的办税权限:若您被授予了某企业的办税权限,个人中心页面展示“我的办税权限”,这里展示你拥有权限的所有企业。办税人员可进行【解除授权】,解除后则可删除该条信息。

18. 为什么停用了 APP 和 WEB 上手工添加任职受雇单位的功能?

答:即使纳税个人准确添加任职受雇单位,但若该任职受雇单位没在扣缴客户端中为其填报个人基本信息,最终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是下载不下来的。这会导致纳税个人以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成功,但扣缴义务人最终使用不到的可能。

为此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停用了手工添加任职受雇单位的方式。如果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 APP/WEB 端没列出其要指定的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个人可联系单位财务人员为其报送个人基本信息(正常状态雇员),APP/WEB 端会实时出现纳税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19. 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答:“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 A 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或停业,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正常就会将该

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证件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证件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20. 扣缴单位忘记了申报密码,怎么通过 APP/WEB 端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

答:从5月30日起,除原有前往办税大厅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的渠道外,新增了在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申报密码在线获取和重置功能,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可直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在线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具体操作如下:

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操作提示输入申报密码时,可点击【远程修改】按钮,选择“个人所得税 APP”或“个人所得税 WEB”进行申报密码在线获取或重置。



方法一:选择 APP 渠道

(1)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已下载的无需重复下载),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身份登录 APP,点击【个人中心】按钮,进入个人中心界面后,点击【企业办税权限】按钮



(2) 进入企业办税权限界面后,选择需要重置密码的扣缴单位



(3) 选择单位后, 点击【重置申报密码】按钮

[返回](#)

企业办税人员列表

[申诉](#)

温馨提示: 目前仅支持对办税权限为财务负责人的申诉, 若需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申诉, 请[点此帮助](#)。

我的角色: [财务负责人](#)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生产经营地址:

纳税人状态:

正常

[已授权](#)

[已解除](#)

办税权限 1 人, 管理权限 0 人

权限类型: 办税权限

>

[重置申报密码](#)

[新增授权人员](#)

(4)输入新密码,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正确输入短信验证码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重置申报密码

返回

新密码 请填写

确认密码 请填写

手机号码 1***3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 获取验证码

密码由8-20位的数字与字母的组合,且字母必须包含有大、小写,不允许空格

保存

方法二:选择 WEB 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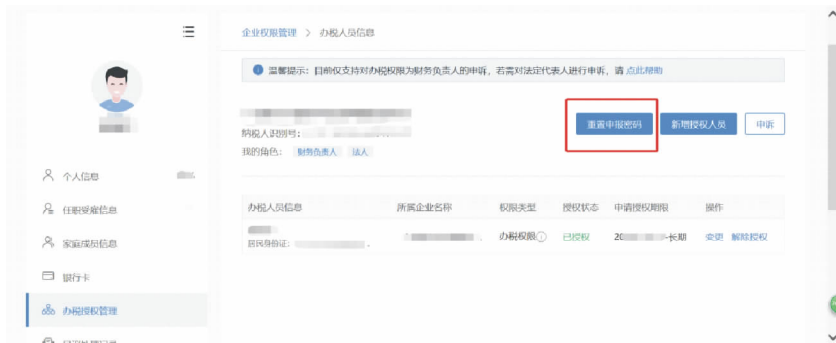
(1)点击【打开个人所得税 WEB】按钮进入 WEB 端(或通过电子税务局进入 WEB 端),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身份登录成功后,点击【完善个人信息】按钮,进入个人中心



(2) 点击【办税授权管理】按钮,进入办税权限管理模块界面后,点击【企业办税权限按钮】,再点击【查看详情】按钮



(3) 进入详情界面后,点击【重置申报密码】按钮



(4) 输入新密码, 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 正确输入短信验证码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注意：

(1) 在线获取和重置申报密码功能仅限于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使用, 扣缴单位的办税人员, 可在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授权下, 前往办税大厅获取或重置申报密码;

(2) 申报密码设置规则为: 大小写字母与数字 8 - 20 位的字符组合, 且不允许含有空格;

(3) 只有当账号存在已绑定的手机时, 才可以直接进行申报密码

的重置,如果没有,会提示用户先前往安全中心绑定手机,绑定成功后才可以重置申报密码。

21. 在 APP 里面信息填写错误能否修改?

答:可以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或者年度内发生变更,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办理过扣缴申报,个人均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修改。

22. 个人所得税 APP 填写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至扣缴义务人和选择年度自行申报有什么不一样?

答:这两种方式都可以,您可以使用手机 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申报方式。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单位可以使用扣缴端软件,获取您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在这种方式下,您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如果您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扣除并办理退税。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

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第二年度3月1日到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再扣除。

23. 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24. 在手机 APP 上采集子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如果有 2 个子女,在选择子女的时候只能选择一个子女,是不是要选择不同的子女填写 2 次? 如果填写 2 次,之前的信息会不会被覆盖?

答:是的,每个子女分次进行填写。不会覆盖。

25. 纳税人在 APP/WEB 端采集好专项附加扣除并指定扣缴义务人后,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下载不了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什么原因?

答:远程端(APP/WEB 端)采集完毕后,扣缴客户端需要三天后才能下载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6. 纳税人先通过 APP 端采集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提交后,再通知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添加该纳税人的人员信息并进行报

送,这样扣缴客户端能下载更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吗?
如果不能需要怎么操作?

答:如果纳税人先在 APP/WEB 端填写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然后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进行人员信息添加并报送,那么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下载更新时是下载不到这些员工上传的信息的。

这种情况需要纳税人联系扣缴单位先进行人员信息添加报送,再在 APP/WEB 端重新提交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具体操作方法为: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进行人员信息添加、报送并获取反馈,然后纳税人再 APP/WEB 端选择已填报记录,点击修改,选择修改申报方式-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点击确认修改再提交一次,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通过 T+3 天后即可下载信息。

27. 纳税人在 APP 端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发现填写有误,怎么修改?

答:已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点击【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进行修改和作废。注意:通过客户端或局端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能在 APP 端进行修改,只能通过客户端或局端进行修改,只有 APP 端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才能在 APP 端进行修改或作废。

28. 职工更换受雇单位后,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在 APP 重新填写?

答:职工更换受雇单位后,只要新单位在扣缴客户端内进行了人员信息采集、报送及反馈,纳税人即可在 APP 或 WEB 端上点击“查询”,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选中任意一项已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点击右下角“修改”,选择“修改申报方式”,点击“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切换到新的单位,点击确认修改即可,无需重复采集。

29. 通过手机 APP 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也需要打印出来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答:不需要。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APP 或 WEB 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无需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交单位盖章保存。

30.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

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31. 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应当如何操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条: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

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32. 个人需要向谁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可以及时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其在办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时,依据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税前扣除。

33. 个人是否必须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个人可以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扣除,也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申报办理扣除。

34. 是否需要每月向扣缴单位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35. 是否必须在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才能

在次年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个人可以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次年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扣除年度中的任意时点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截止到当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应扣个人所得税，亦即在扣除年度内可以追溯扣除，使个人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张先生的小孩在 2018 年 11 月已经年满三周岁，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将子女教育扣除信息报送扣缴单位，子女教育每月可扣除金额为 1000 元，则扣缴单位可在 3 月 8 日工资发放时，计算张先生的子女教育的累计可扣除金额为 3000 元，可以在当前月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36. 报送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未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个人基础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情况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信息报送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未及时办理扣除；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填写可扣除额。

37. 报送了信息但未及时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如何处理？

答: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和税款计算情况,如有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进行更正申报或者下一期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调整。如存在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的疑问,可以咨询专业人士或者税务机关。

38. 每月收入不足 5000 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否也需要填写电子模板?

答:如果个人每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的金额未达减除费用标准(5000 元/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无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9. 年度中间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的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信息及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40. 什么是扣除年度?

答:扣除年度是实际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与填写时间并非同一概念。同时,新个人所得税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可以在此时点之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本次只采集 2019 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除年度应填写 2019 年。

41.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有何注意事项?

答:要填写此前扣缴义务人在员工基础信息采集时采集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否则,会造成个人信息与此前采集的基础信息无法对应,导致信息采集失败。

42. 为什么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享受子女教育、房屋租赁、住房贷款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的相关情况,有鉴于此,个人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提供配偶情况。

43. 年度中间填写电子模板的,此前配偶情况发生过变化的如何填写?

答:按照填写电子模板当时的情况填写即可。

44. 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 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 APP、WEB 网页、电子税务局)、电子或者纸质报表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45. 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46. 如果个人所得税年度预扣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三)、(四)项,符合“(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情形,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款多退少补。

47. 如果扣缴义务人不接受纳税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资料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

除,不得拒绝。

48.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不需要去税务局申报吧?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49. 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50. 如果自然人是直接提交专项扣除材料给分局,那么分局会把资料再传给扣缴义务人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直接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不会再告知扣缴义务人相关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51. 预缴工资薪金的个税,发现预缴申报有错,多缴纳了,是可以当期办理退税还是等办理了汇算清缴再多退少补?

答:区分具体情形办理:如果是由于申报错误、与实际不符而导致多缴的,可以选择当期办理更正申报申请退税;如果是未及时报送或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导致多缴税款的,由于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累计预扣法申报纳税,纳税人可通过扣缴义务人在补充专项附加扣除申报信息的下月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申报享受,准确缴纳预缴税款。

52. 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信息项? 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吗?

答:(1)用户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性别。

(2)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3)学历和民族:选填项,建议完善。

(4)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5)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并上传证件的电子资料。

53. 经常居住地经常变更要怎么办？

答：建议实时在系统更新经常居住地地址。

54. 银行卡可以添加几张？可以添加其他人员的银行卡吗？

答：目前不限制张数。填写的银行卡必须是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需要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进行验证，添加后的银行卡可以进行解绑和设为默认卡的操作。

55. 如何查看“个人所得税”APP 版本，如何升级？

答：点击“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关于】查看版本号，APP 是自动升级的。

56.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如何切换账号？

答：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后，点击右上角头像，选择【退出登录】即可切换其他账号进行登录操作。

57. 法人和财务负责人在“个人所得税”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是否可以解除授权？

答：法人和财务负责人是从各省金税三期系统同步过来的，如果当前自然人的身份是某个公司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若从原公司离职了，那需要去金三税务登记变更功能里面去变更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这样，离职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在任职受雇信息中才会看不到这家公司。

58. 自然人 APP 端自动出现任职受雇单位,而自己又完全不知情,存在信息冒用嫌疑,该怎么办?

答: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端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是该自然人曾经任职的单位,可在 ITS 系统 APP 端或 WEB 端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申诉类型选择“曾经任职”,此时会直接走简易程序,在自然人填写离职时间并提交保存后申诉状态就直接变为已处理了,不会推送给扣缴义务人端;

(2)如果是该自然人从未任职的单位,可在 ITS 系统 APP 端或 WEB 端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申诉类型选择“从未任职”,系统会将申诉信息推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后续核查后的相关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端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常见错误

1. 常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错误情形有哪些？

答：

(1) 子女或被赡养老人的姓名或者身份证件号码填报错误。

在子女教育或赡养老人填报项目中,最常见的错误是子女或赡养老人的身份信息填报错误。

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注意仔细核对子女或赡养老人的身份信息,避免错误填报而无法正常使用专项附加项目扣除。

(2) 夫妻同时享受同一子女教育 1000 元扣除。

政策规定子女教育,夫妻双方可以选择一方每月按 1000 元额度 100% 税前扣除,也可以选择双方每月各自按 50% 比例税前扣除 500 元。

税务部门提醒:夫妻双方注意仔细核对子女教育各自扣除情况,累计扣除金额不能超过 1000 元,避免超额扣除。

(3) 夫妻同时享受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1000 元。

夫妻双方婚前各自购房的,可以选择一方每月按 1000 元额度 100% 税前扣除,也可以选择双方每月各自按 50% 比例税前扣除 500 元;婚后购房的,只能选择一方每月按 1000 元额度 100% 税前扣除。

(4) 赡养老人项目税前超额扣除。

政策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填报赡养老人项目时,所有子女税前扣除金额合计不能超过 2000 元/月,其中每个子女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 1000 元/月。

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要注意核对两点:一是所有兄弟姐妹赡养老人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不能 2000 元;二是配偶的父母,不能作为自己的赡养人填报扣除。

2. 发现填报错了该通过哪些渠道修改呢?

答:如果发现填报错误,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手机 APP、网站进行自行修改,也可以到全市各办税服务窗口办理。

(1)一是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注册登录后,点击页面下方“查询”—我的记录—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就可以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或作废。

个人所得税 APP,可以通过以下二维码扫描下载:



(2)二是通过网页 WEB 端登录各地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网站进行修改;

(3)三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到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办理。

3. 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修改后,扣缴单位该如何更新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成功修改专扣信息后,扣缴单位应在下月申报前,通过扣缴客户端软件,选择“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中的项目页面,点击“下载更新—全部人员或指定人员”,下载最新专扣信息。

4. 如果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了,少交了税款,当事人或扣缴单位会受影响吗?

答: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薪所得按月预扣预缴,年度达到汇算条件的,办理汇缴清缴。只要纳税人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错误,扣缴单位也按规定办理扣缴申报,当事人和扣缴单位都不会受到影响。

但是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恶意虚假填报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